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文件

碑民发〔2019〕78号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碑林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碑林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经碑林区司法局审查通过，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5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碑林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格局,切实维护辖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本区户籍和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口中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应救尽救,及时施救的原则;
- (二) 坚持救急救难与保障基本生活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保障、救助制度有效衔接的原则;
- (五)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与及时、便捷、高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救助对象

第四条 根据困难情形，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其他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突发意外灾害事故等原因导致超出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突发意外灾害事故是指在没有预见到或违背意愿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对被害人造成直接伤害，导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伤的事故。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各成员因非义务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支出、缴纳个人所得税支出、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等五个方面的家庭支出（以下简称“家庭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1. 非义务教育支出指因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学前教育（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认定）或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前倒推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的学费、住宿费用合计支出。认定方法为：支出低于10000元，据实计算；支出高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算，具体以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认定。



2. 医疗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肇事方赔偿、其他社会捐助后负担的医疗自负费用。外购药品须医院处方与所购药品发票名称、数量一致。

3. 个人所得税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单位证明或缴费凭证认定。

4. 社会保险费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其中，当年养老保险支出缴费金额低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 50%缴费档次对应年缴费金额的，据实计算；高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 50%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的，按当年 50%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计算。具体以银行缴费凭证或其他有效缴费凭证认定。

5. 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指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的费用，按提供的正规发票认定。

（三）其他对象是指未纳入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范围，因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其他困难的对象。

第五条 救助对象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具有本区户籍或为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口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救助对象中的个人对象指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第六条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七条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和收入的认定办法参照低保工作相关认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救助事由

第八条 救助事由共分为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疾病、就学、特定机构照护、住院陪护、其他意外灾害事故、特殊困难、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等。

第九条 救助申请家庭分为低保和低收入认定家庭、其他家庭。

第四章 急难型家庭救助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急难型家庭救助情形

1. 遭遇火灾且家庭财产损失率经街道办事处评估，财产损失率达到 30%及以上的（可根据过火面积占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
2.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
3.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受重伤且赔偿金在短期内无法确定的；
4. 因突发重大疾病（按发病前不知晓病情、申请人申报为突发疾病认定）住院治疗的。

第十一条 急难型家庭救助标准：



（一）低保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二）其他家庭

其他家庭指未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范围，且家庭当年人均收入低于全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之日个人申报家庭存款不足 8 万元的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3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以上救助金的计算公式为：救助金=低保标准金额×家庭人口数×救助月数。

第五章 支出型家庭救助条件及标准

第十二条 支出型家庭困难程度分为重度、中度、一般三个档次，经街道办事处评估认定后，在一个申请年度内（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别给予一定期限基本生活费用的救助。

第十三条 支出型重度困难家庭或个人救助



（一）低保家庭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受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自负费用达到 15000 元（含）以上的。赔偿金在短期内无法确定的，视为无赔偿金。救助标准为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个人医疗自负费用达到 15000 元以上（不含）的，救助标准为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3. 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无力独立生活、无法获得家庭和亲属救济和照顾，个人生存处于急难困境且需特定服务机构照顾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认定对象，经街道调查和评估后，予以救助，单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救助最高标准，年度两次救助上限为扣除其同时段领取的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后实际支付给特定服务机构的费用。救助上限的具体计算方法为：救助上限=年度支付特定服务机构费用（申请之日倒推一年）一年度领取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年度两次救助金额之和。

4. 对于遇到紧急情况且事实无亲属支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认定家庭成员突发急病需住院陪护的，由社区居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给予陪护，陪护费用由社区居委会成员、陪护人员、受助对象共同签字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费用办理救助，最高不超过当前单次最高救助标准。

（二）其他家庭。



家庭支出超出该家庭年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从申请之日起倒推一年计算）的其他家庭（未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范围，以下同），每户按当前临时救助单次最高标准给予救助。

第十四条 支出型中度困难家庭或个人

（一）低保家庭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至 15000 元（含）之间的；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家庭成员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至 15000 元（含）之间的。

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5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二）其他家庭

年收入在扣除家庭支出后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不足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

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5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第十五条 支出型一般困难家庭或个人救助

（一）低保家庭和低收入认定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0000 元（含）之间的；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个人医疗自负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0000 元（含）之间的；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3. 因家庭成员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前倒推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学费、住宿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具体以个人承担学费住宿费总额扣除资助费用后仍有自行承担费用认定），每年给予一次救助；低保、低收入认定家庭中学前教育阶段的学生（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学生认定），保教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每年给予一次救助；

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2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二）其他家庭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支出后不超过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3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以上救助金的计算公式为：救助金=低保标准金额×家庭人口数×救助月数。

第六章 其他对象困难救助

第十六条 对于未纳入的急难型家庭或支出型家庭救助范围的家庭或个人，因故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时，可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对其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或在特殊时点进行专项救助，救助标准为 500 元至 1200 元。

第十七条 对于低收入认定家庭中以下人员可在认定后的一年有效期内给予一次分类救助，具体如下：



（一）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2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儿童，言语、听力、肢体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父母离异的单亲未成年人，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3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三）父母一方去世的单亲未成年人，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5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四）盲人、低视力（矫正视力低于 0.3）、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肢体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 6 项指标中有五到六项“做不了”）的重病患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60% 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

（五）哺乳期妇女在哺乳期内，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 70% 享受 12 个月的救助。

分类救助不叠加，如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按其中救助标准最高的一项执行。年度家庭成员分类救助金合计不超过当前临时救助单次最高标准。当年度符合两种条件，在再次申请时，审批救助金要扣除其已享受救助金额。

第七章 救助原则

第十八条 一年内同一事由经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审核后可进行二次救助。



第十九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的重度、中度、一般困难家庭的救助金额均不得超过个人自负费用。

第二十条 因门诊或住院治疗需外购药品的，在提供医院病历、诊断证明、外购处方的前提下，外购处方与所购药品发票名称、数量一致的，予以救助。

第二十一条 因同一事由已获得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在办理支出型临时救助时应扣减已获得的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纳入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家庭或个人，由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家庭的每笔支出款项计算不得重复，申请临时救助前已在其他救助项目中进行支出扣除的款项，不得列为支出项目。

第八章 救助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原则上应将审批核定的救助额度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情况危急的意外事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



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经资金救助和实物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提供转介服务。可申请其他救助政策的，应通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转介给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对可申请享受慈善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的，各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动员、引导、鼓励社会组织或社会人士参与帮扶救助。对需要精神慰藉或有其他特殊需求的困难家庭，各社区应积极协助联系志愿者及义工组织介入帮扶。

第九章 适用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具体如下：

区民政局审批范围：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其他家庭

各街道办事处审批范围：急难型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其他对象；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

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的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及时录入动态监控系统，并于每月底报区民政局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情形：



1. 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2. 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适用紧急程序的情形：

1. 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者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者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3. 因患病急需在正规医疗机构急救、住院治疗的；

4. 因无亲属支持，急需特定机构照顾、住院陪护的。

5. 其他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者身体健康，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受理分为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

凡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



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主动发现受理。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要建立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受理。

第十章 办理流程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受理。

（一）申请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应以户主为申请人、以家庭为申请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市碑林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申请材料。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个人，可以个人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

（二）申请材料包括：

- （1）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2）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收入财产证明材料；
- （3）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签写的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 （4）常住人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5) 遭遇火灾家庭需提供火灾图片、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火灾事故证明、街道评估报告;

(6) 遭遇交通事故家庭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7) 遭遇人身伤害的家庭需提供公安部门处置证明及相关赔偿处理结果证明材料,在申请时未获得赔偿的,不提供赔偿处理结果证明材料;

(8) 患病人员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病案首页或门诊病历复印件、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原件、医疗救助或报销结算单据原件;在药店购药家庭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和病历原件、外购处方、购药发票原件;

(9)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需提供学费、住宿费、保教费用单据原件,所在学校、幼儿园提供的享受资助证明材料;

(10) 适用紧急程序的需由街道提供急难事项说明;

(11) 特殊机构照护人员需提供特殊机构的收费票据原件、协议;

(12) 因病情紧急无亲属支持受到特定陪护人员需提供由社区工作人员、患病人员、陪护人员共同签署的陪护费用情况证明;

(13) 与临时救助事由有关的证实费用支出等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正当理由，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审核审批及资金发放。

（一）一般程序。

1. 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批事项办理程序。

街道办事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办理临时救助金发放手续。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如遇特殊情况，审批时间可适当延长。

各街道办事处应将救助对象的详细情况及时录入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并按照系统导出数据发放临时救助金，不得出现先发放后录系统的情形。

2. 区民政局审批事项办理程序。

审核。街道办事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批。

审批。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办理发放手续；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如遇特殊情况，审批时间可适当延长。

急难型家庭中的其他家庭在审批后可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如发现隐瞒虚报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街道责令其退回救助金。

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每季度末，区民政局应通过街道办事处在救助对象居住地社区社会救助固定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当季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包括突发紧急情况和街办直接审批情况），公示期 15 天。

（二）紧急程序。

依申请或者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各街道办事处均可直接受理，在 3 日内实施先行救助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并在救助后 60 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病申请临时救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于未补齐相关救助事由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的，救助对象应退回救助剩余金额，计算方法为：退回金额=先行救助金额-应救助金额。

第三十条 对账。

区民政局每月与各街道办事处就临时救助数据开展一次对账工作，及时纠错，确保数据准确。

第十一章 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

（二）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因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五）支出型救助对象中的其他家庭一年内非因拆迁购置第二套住房的；

（六）申请之日起向前倒推一年内购置价值 10 万元以上机动车辆的。

第十二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二条 区民政局可以将临时救助中的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政府购买临时救助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临时救助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三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可对积极参与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四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民政局应保管的临时救助档案为：公文、拨款审批表、各类统计报表、申请审批表复印件、救助资金发放名册、救助信息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照片影像资料。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保管的社会救助档案为：公文、各类统计报表、救助资金发放名册、申请审批表、审核审批资料（包括申请审批表、临时救助评估表、急难事项说明、个人提交的临时救助申请和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或个人基本情况及经济状况申报表、家庭收入和财产核查《授权委托书》、入户调查核实表、民主评议记录表、会议记录、公示图片等）、救助信息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照片影像资料。

第三十七条 财务人员已保管的社会救助相关账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同时应保管一份复印件，以便于工作查证。



第三十八条 公文、拨款审批表、救助资金发放名册保管期限、救助信息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为永久，审核审批表、各类统计报表保管期限为 10 年，审核审批资料保管期限为 3 年，照片影像资料保管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九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资料档案按照审批先后顺序，以季度为单位依次组卷或件，装袋、盒进行保管，在盒外进行编号，准确填写卷内目录，便于按序检索，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文件一并归档。

第四十条 临时救助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四十一条 临时救助档案资料的销毁参照低保档案资料销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为：

- (一) 上级补助资金；
- (二) 区财政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0.6%，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项目资金；
-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每年可划出一定比例用于临时救助；
- (四)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年终可按照上年度支出资金的 10%比例预留应急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五）各街道办事处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由区民政局于每年参照上年度各街道临时救助资金的支出数并扣除上年度结余资金后，分批向各街道办事处预拨临时救助资金。预拨资金不足的，由各街道办事处申请后，办理再次预拨手续。预拨资金有结余的，结转到下年专项用于临时救助，结余资金不得超过10%；

（六）各街道要于每年1月10日前对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发放情况进行全面复核，确保账目清晰；

（七）临时救助工作经费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统一列支。

第十六章 工作职责

第四十三条 区民政局要统筹做好全区临时救助工作，会同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工作情况。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临时救助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查处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在临时救助工作中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共享信息。

第四十五条 各街道要做好临时救助审批和档案管理、动态监控系统数据维护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无办理能力救助对象的协助办理工作、情况危急且事实无亲友支持的救助对象的救助支持工作。各街道应当在办事大厅等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对



象资格条件、救助标准、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六条 区卫健局、公安碑林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十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的；

（二）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丢失、篡改接受临时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四）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提供相关服务的；

（五）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救助资金、物资的；

（六）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居委会协助下追回救助款；未退回救助



款的救助对象，街道办事处原则上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已享受先行救助但逾期不提供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